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96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呂佳民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00號，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佳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至本院補正刑事聲請再審狀之簽名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規定業於民國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」；另修正後之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。又「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亦有明文。是依前述規定，聲請再審之人應在聲請狀簽名或使他人代書，若未簽名，則屬於得補正事項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刑事聲請再審狀，由當事人欄記載觀之，係由受判決之被告呂佳民提起，惟聲請人呂佳民於書狀末並未簽名（只有電腦打字，並非簽名），亦未有任何蓋章、按指印，核與前述之法定程式有所欠缺，而此項欠缺尚非不能補正，因本院前定庭期通知聲請人到庭補正並陳述意見，惟因聲請人未到庭，且遭通緝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佐。茲依前述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至本院補正簽名，逾期

01 未補正即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
05 法 官 黃宗揚
06 法 官 林青怡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林宛玲